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YX-JZXCS-2024-02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公司: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3
第五章	合同文件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3月 08 日 12: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YX-JZXCS-2024-02

项目名称: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795166.54

最高限价(元): 3795166.54

采购需求: 改建(新建), 老路分为土质便道、沥青路, 路线全长 6.0km(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能有在建项目。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2 月 27日至 2024 年 3月 5日,每天上午 10: 00 至 14:00,下午 16: 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8日 12: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08日 12: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

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 ,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 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²6%(工程项目为 1%²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 1%²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沙雅县北京西路综合办公楼

联系方式: 0997-83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市一号A栋一单元3101室

联系方式: 15026378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代梅

电话: 150263785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地址:沙雅县北京西路综合办公楼联系人:王文兵电话:0997-8322106					
2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市一号A栋一单元3101室 联系人:谢代梅					
3	项目名称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4	资金来源	联系人:谢代梅 电话: 15026378523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己落实 150 日历天(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格 改建(新建),老路分为土质便道、沥青路,路线全长 6.0k (详见采购清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消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则					
5	资金落实情况	联系人: 王文兵 电话: 0997-8322106 名称: 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市一号A栋一单元3101室 联系人: 谢代梅 电话: 15026378523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己落实 150 日历天(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格 改建(新建),老路分为土质便道、沥青路,路线全长 6.0k(详见采购清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消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消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品目消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产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	★工期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	项目地点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质量目标	合格					
9	采购内容	电话: 15026378523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己落实 150 日历天(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格 改建(新建),老路分为土质便道、沥青路,路线全长 6.01(详见采购清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规划》(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正原件扫描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内含授权委托
7计报告,包括
的书的扫描件
立以来的财务
采购严重违法失
(例) 至足(公人)
丸行人、政府采
そ失信联合惩戒 「印后加盖投标
1 577 加皿1又你
企业,不得参加
列招标公正性的
存在控股管理 と标均无效。
(1/1/2/)(1/2/2)
7 天将问题以
7 天将问题以
井进行必要的澄
井进行必要的澄 と首次磋商文件
中进行必要的澄 泛首次磋商文件 双磋商文件的供
中进行必要的澄 泛首次磋商文件 双磋商文件的供
井进行必要的澄 泛首次磋商文件 汉磋商文件的供 当顺延提交首次 告为准,所有投
井进行必要的澄 芝首次磋商文件 权磋商文件的供 当顺延提交首次 告为准,所有投 行书面或其他形
井进行必要的澄 泛首次磋商文件 汉磋商文件的供 当顺延提交首次 告为准,所有投
井进行必要的澄 这首次磋商文件 双磋商文件的供 当顺延提交首次 告为准,所有投 于书面或其他形 切后果均由投标
井进行必要的澄 芝首次磋商文件 权磋商文件的供 当顺延提交首次 告为准,所有投 行书面或其他形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支付方式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4 年 03月 08日12:30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 年 03月08日12:30 (北京时间) 评标地点: 沙雅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 2024 年03月08日12:30 (北京时间)之前将电 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2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做此项要求。
		1.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 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 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 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 "业务章"等)的印章。
2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注: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 5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的费用供应商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电子标肆份(肆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5	响应文件密封袋 的标注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做此项要求。

26	磋商轮数和其他报价 要求	磋商轮数: 2轮(一轮公开报价,一轮在线报价)。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3 人</u> ,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u>0 人</u> ,评审专家 <u>3 人</u> 。 评委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
30	中标公示的媒介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31	质保期	1年
32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金额的 5% 计收,合同履行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退还。未按工期完成的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
33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 {2002} 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4	场地服务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35	公证费	根据公证处要求进行缴纳,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6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 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 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 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
		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
6	措施 (实质性要求)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 事项详细陈述。供
		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
		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
		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注: 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 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1.4.2 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

1.5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5.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9 现场考察

- 1.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 1.9.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1.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 1.11.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知识产权

- 1.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评审方法;
- (5) 合同文件;
- (6)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递交书面文件或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 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以书面文件或网站 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 2. 2. 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 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
-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文件编制

-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 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 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3.3.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3.3.5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3.3.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要求

- 3.4.1 投标人所承建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 3.4.2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相应报价。
-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

要求的全部内容。

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6.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3.6.2 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 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条。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 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招标。
-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

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 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

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评标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8)供应商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六、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6.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 6.1.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1.3 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磋商方法

6.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 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 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6.2.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7.1 推荐成交供应商

- 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并编写评审报告。
-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 ,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 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
-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3日历天,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

- 8.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 有 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 8.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8.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8.1.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质疑

9.1 质疑

9.1.1 如果磋商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

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9.1.2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 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 9.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 9.1.4 磋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 予处罚。

十、纪律要求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 得使用 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 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 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 日期:	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 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位于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新建),老路分为土质便道、沥青路,路线全长 6.0km。

二、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

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与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章次编号相对应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 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

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还包括现场考察时对工程的理解与认识,以及材料采集供应、运输情况、地理环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自然条件、社会情况等的影响与风险。
- 2.3 所有保险及保险费,均隐含在其他工程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

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凡有工程数量者,都应填入单价,投标人亦应按要求填入总额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

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7 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为:37575.91 元**,用于工程变更费,应由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不予动用。
-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 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安全生产费**: 按第 100~700 章之和(不含安全生产费)乘以安全生产费 费率 1.5%计取。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土石方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500	清单 第500章 排水与涵洞	
5	600	清单 第600章 防护	
6	700	清单 第700章 安全设施	
7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8	已包含在清	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	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计日工合计	
11	智	f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37575.91元	37575. 91
12		投标报价	

编制范围: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第1页 共6页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0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105-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编制范围: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第2页 共6页

,_ H H	1	\(\lambda \)	W =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含清理现场后回填至原地面 工作内容)	m2	1120. 000		
-b	砍伐树木、挖除树根(含树坑回填、夯 实工作)	棵	765. 000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6. 180		
-d	切割油面	m	521.000		
-е	拆迁电力杆(含一台10KV变压器)	根	10.000		
-f	拆迁电讯杆、拉杆、监控杆、路灯	根	14. 000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	m3	65. 400		
-с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196. 800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含路面病害处治、平面交叉工 程量)	m3	7131. 000		
-с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特殊路 基处理)	m3	10239. 000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с	借天然砂砾填方(平面交叉工程量)	m3	115. 000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b	垫层				
-b-1	砂垫层(风积沙-含平面交叉工程量及换 填后路槽碾压工作内容)	m3	10560. 000		
-е	土工合成材料				
-e-2	复合土工膜(一布一膜250g/m²特殊路基 处理)	m2	10814. 000		
205-4	风积沙填筑路基	m3	635. 000		

编制范围: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第3页 共6页

	清单 第	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1	砂砾垫层 (天然砂砾底基层)				
-a	厚200mm (含平面交叉工程量)	m2	6860. 000		
-b	厚400mm (含平面交叉工程量)	m2	12737. 000		
302-2	天然砂砾面层厚200mm(含平面交叉工程 量)	m2	100.000		
303-1	级配碎石(砂砾)基层				
-a	厚150mm(含路面病害处治、平面交叉工 程量)	m2	19099. 000		
305-3	下封层(含平面交叉工程量)	m2	11201. 000		
307-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0mm(含平面交叉工程量)	m2	5502. 000		
-b	厚50mm (含平面交叉工程量)	m2	11201.000		
-с	厚40mm(路面病害处治)	m2	1545. 000		
309-1	仿真大理石路缘石(含挖基、路缘石、 混凝土靠背、基础、砂浆垫层、勾缝、 回填等与路缘石相关工作内容)	m	1735. 000		
310-1	路肩培土(含平面交叉工程量)	m3	202. 280		

编制范围: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第4页 共6页

清单 第500章 排水与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6-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1-1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接长涵洞包含 洞口工程附属工作及刷漆内容)	m	4. 000		
-b	1-1.5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包含洞口工 程附属工作及刷漆内容)	m	7.000		
	 清单 第500章 排水-	与涵洞 合计人民间	<u> </u> f 元		

编制范围: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第5页 共6页

	清单 第6	600章 防护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6-2	管线保护				
-a	管线交叉混凝土盖板(含挖基、垫层、 回填等相关工作内容)	m	36. 000		
-b	预埋镀锌钢管(1×Φ110mm含挖基、垫层、回填等相关工作内容)	m	20. 000		
-с	预埋梅花管 (DN50含挖基、垫层、回填 等相关工作内容)	m	133. 000		

编制范围:沙雅县英买力镇和平社区2024年中央财政以

第6页 共6页

	ì	青单 第700	0章 安全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1-2	钢管柱式护栏 (含混凝土、 反光膜等工作 内容)	根	28. 000		
701-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 护栏(Gr-A- 2E标准段含立 柱、轮廓标等 相关工作内容	m	80. 000		
-b	波形梁钢护栏 端头(AT1段 含立柱、轮廓 标等相关工作 内容)	m	72. 000		
705-1	铝合金标志牌				
-a	单柱式				
-a-1	一柱单牌(版 面△形A=90cm)	个	13. 000		
-a-2	一柱单牌(版 面〇形 D=80cm)	个	6. 000		
-a-3	一柱双牌(版 面○形 D=80cm、△形 A=90cm)	个	3. 000		
-b	双柱式(版面 矩形240× 120cm)	个	3. 000		
706-1	路面标线	m2	2628. 600		
710-1	检查井(球墨 铸铁井盖 D=800mm)	座	28. 0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相关要求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 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 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70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具有有效的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能有在建项目;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2, 1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2. 2. 1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 2020年-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http://www.ccgpgov.cn/search/c 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 系 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 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2. 2	符合性审查	工程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 3. 1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 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 分。 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技术部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工期进度安排;施工方案以及验收组织安排逻辑严谨、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有根据项目特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得14-20分;
	项目实施方 案(20分)	0~20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可行、工期进度安排紧促,未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以及验收组织安排逻辑不经心、不充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部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得 7-14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未切实考虑实际情况,存在较大的延期 交工风险;施工方案以及验收组织安排无逻辑性可行性较 差、未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未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备的得 0-7 分。
	0~6分	施工方法先进,符合项目情况,充分考虑施工地点,周围环境,地理位置的得 3-6 分;	
			存在缺陷,施工方法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综合条件的得 0-3 分;
			施工设备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设备投入充足,劳动力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及施工要求,能确保如期完工的,得 3-6分;
	全面性	0~6分	有施工设备,但不能充分满足施工要求,设备投入较少, 劳动力计划安排紧促,有延期完工的风险的,得0-3分。
	(16分)	0~2分	有详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举措且合理可行的,每 一项得 1 分,共计 2 分,没有不得分。
		0~2分	平面布置可行,动线合理,不会造成施工现场混乱的得2分,平面布置一般,动线不流畅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技		0~2分	质保体系: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
ポ			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 0-1 分。

70 分		0~2分	安保体系: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
		s - / ,	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 0-1 分。
		0~2分	安全措施: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
			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 0-1 分。
		0~2分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
			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 0-1 分。
		0~2分	创优措施: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
			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 措施的得 0-1 分。
	先进性 (12分)	0~12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的得8-12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方案一般,缺乏逻辑性,可行但无具体措施,且未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8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 0-4 分。
	缺陷责任期 服 务 承 诺 (4 分)		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及服务热线,具有应急措施方案,违约存在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3-4分;
			缺少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未专门配备服务人员或服务热线,应急措施方案明显存在缺陷,违约无实质性处罚的得 0-2 分。

项目经理: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 执业印章,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提 供中级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备案截图); 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 证明。提供齐全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工: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 职称,持有有效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毕

业证、身份证,(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资料齐全的 2 分,否则不得分。

道路、路面工程师: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含助 理工程师),提供毕业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 员提供 退休证明。资料齐全 1 分,否则不得分。

结构工程师: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含助理工程 |师), 提供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

供退休证明。资料齐全 1 分,否则不得分。

试验工程师: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试验工程师须具 备试验检测员证书(非培训证书)提供毕业证、身份证;社 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资料齐全 1 分,否 则不得分:

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员上岗证(C类), 提供毕业证、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明。资料 齐全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班子人 员要求(8分

0~8分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 评审标准
- 4. 1 初步评审标准
- 4. 1. 1 资格性审查: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1.2 符合性审查: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2. 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30分。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

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 详见评审附表。

- 5. 评审程序
- 5. 1 初步评审
- 5. 1.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 1 款规定的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5.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 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5. 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 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 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 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 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 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2. 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 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Σ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 5.2.3 供应商得分: ∑1+∑2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3.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 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 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5.4 评审结果

5.4.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 算供应商最终

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 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件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u>(采购人名称)</u> 以 <u>(政府采购方式)</u> 对(同前页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		
<u>名称</u>)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以		
下简称: 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		
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工程		
1.2.1 工程名称:		
1.2.2 工程规模:		
1.2.3 工程质量 <u>:</u>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 元 (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1 付款方式: ______;

1.4.2 发票廾具方式 <u>:</u>		_
1.5 工程交付期限、	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u>;</u>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工程,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工程一 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工程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 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注: 中标后, 在项目当地成立分公司。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工程"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 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工程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工程。
-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程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工程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工程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 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工程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工程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工程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 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

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月/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 已标价的采购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 六、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技术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工程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			_(盖单位	立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_(签字5	成盖章	章)
	日	期:	年	月	E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完工日期	
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_月	_ 日

三、已标价的采购工程量清单

注: 1.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采购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投标人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费率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	Z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0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_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7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	职
<u>务或者职称)</u> 为我	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	代表,	代表我方办 理	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	的文件、协议、	合同差	并具有法律效力	力。	
在我方未发出	出撤销授权委托书	片的书面通知!	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	一直有效。	被
授权人签署的所有	可文件 (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	肾的)不	因授权撤销而	失效。	
被授权代表列	尼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丰	5于年	月日签字	产生效,特	寺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	分证以及被授材	双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 务:		
		应 商: 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_月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4 11 1 11			
开户银行		一 企业人员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六、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_(项目名称) 政府系	买购活动前3年	内,我方被公	开披露或
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但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员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	> 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引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_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_: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 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 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
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
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
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
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
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
品质量和工程,不擅自变更、 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
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
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年__ 月__ 日

九、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符合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

十、用工承诺(必填)

致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沙雅县交通运输	局:	
如我公司	在	项目中有幸中标,	我公司承诺发放劳务
报酬金额及带动	就业人数满足以下要	求: 1. 项目组织当地	务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不少于人,发	·	万元。	
2. 按照以工	代赈政策及《国家以	工代赈管理办法》要	求,积极做好组织脱贫
不稳定户、边缘	易致贫户、突发严重	困难户、其他低收入。	人口和易地搬迁群众参
与工程建设,"	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	机械",能组织当地	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
业施工队伍。此	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比	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资金的20%,
同时尽最大可能	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	例,并公开、及时、足	额发放劳务报酬。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十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全面性
- 3. 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 4. 先进性
- 5. 针对性
- 6. 项目人员班子要求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40万 好有 敬彻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本表后附相应人员证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